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及2015年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此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

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5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015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与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鼓集团控股公司）发生一笔交易金额为79.35万元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标准并进行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公司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在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为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接受该部分补助资金并以公司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能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调整到2.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靳庆军、郑兴科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